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2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A/C	
基金主代码	001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687,441.8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A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12	0012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3,244,238.87份	34,443,202.9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债券品种,努力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1、久期策略 在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和财政、货币政策等的基础上,对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的市场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决定组合的久期,并通过不同债券剩余期限的合理分布,有效地控制利率波动对基金净值波动的影响,并尽可能提高基金收益率。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策略是基于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特征的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并据此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 3、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整体策略要求,不同类别资产的流动性指标、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市场偏好、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的规定、基金合同、基金收益目标、业绩比较基准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目标配置比率。 4、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层面,首先将考虑安全性,优先选择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规避违约风险。除考虑安全性因素外,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找出收益率明显偏高的券种,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离的原因。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 7、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流动性优先的前提下,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债券种、正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者大额申购和赎回的需求变化规律,提前做好资金准备。 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国债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的。在国债期货投资中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何特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8289015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hete@cryuanta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89	95588
传真		0755-88289045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ryuanta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10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A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C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A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15,082.63	1,116,230.39	1,036,224.75	962,260.06
本期利润	1,416,426.05	953,720.01	1,092,776.82	1,009,874.9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8	0.0110	0.0049	0.00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8%	-0.43%	0.50%	0.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6	-0.0084	0.0046	0.003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047,045.98	34,155,318.06	218,896,007.76	201,648,597.1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5	0.992	1.005	1.00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9%	0.16%	-1.07%	0.19%	-0.12%	-0.03%
过去三个月	-2.55%	0.11%	-2.32%	0.12%	-0.23%	-0.01%
过去六个月	-1.74%	0.09%	-1.51%	0.09%	-0.23%	0.00%
过去一年	-0.08%	0.31%	-1.63%	0.06%	1.55%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2%	0.28%	-0.26%	0.08%	0.68%	0.20%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0%	0.14%	-1.07%	0.19%	-0.13%	-0.05%
过去三个月	-2.55%	0.10%	-2.32%	0.12%	-0.23%	-0.02%
过去六个月	-1.90%	0.08%	-1.51%	0.09%	-0.39%	-0.01%
过去一年	-0.43%	0.31%	-1.63%	0.08%	1.20%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3%	0.28%	-0.26%	0.08%	0.23%	0.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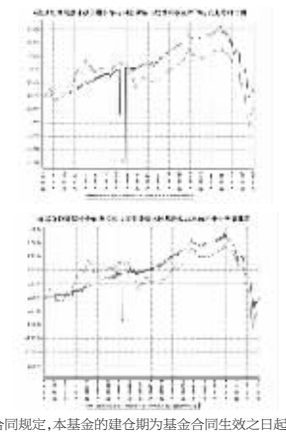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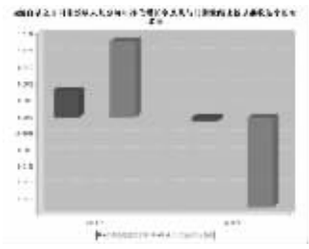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0月16日,图示中2015年本基金的净值收益率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5年10月16日至2015年12月31日)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0.0940	900,220.32	175,628.41	1,165,848.73	注:-
2015	-	-	-	-	注:-
合计	0.0940	900,220.32	175,628.41	1,165,848.73	注:-

单位:人民币元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0.0780	429,221.98	121,811.33	551,033.31	注:-
2015	-	-	-	-	注:-
合计	0.0780	429,221.98	121,811.33	551,033.31	注:-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0月16日生效。2015年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46号文批准,于2013年1月17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公司由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台湾元大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占股比例分别为51%和49%。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十只开放式基金: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尹华龙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4月11日	-	5年	曾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16年4月11日起担任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27日起担任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17日起担任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国,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张俊杰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12月27日	-	10年	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衍生产品部金融工程研究员、固定收益事业部高级经理,高级债券研究员,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7日起担任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国,厦门大学金融工程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杨荣哲	原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原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10月16日	2016年5月4日	9年	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广东分行国际部外汇交易员,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高级交易员,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交易室主管,2014年11月28日起至2016年5月4日担任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0月16日起至2016年5月4日担任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的基金经理,即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研究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的实施效果评估与监察稽核、信息披露和报告等进行了规定,以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所有投资品种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公平交易原则,同时对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不同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防止利益输送的发生。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在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旗下组合的同向交易情况正常,价差均在可合理解释范围之内。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年初制造业PMI指数持续下降,央行在2月进行了降准操作。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和四季度经济的短期企稳,PMI指数持续回升,从四季度开始宏观经济政策转向了“去杠杆”和防风险。房地产投资方面,2016年受房地产销售的持续回升,房地产投资增速止跌回升,10月各地实施房地产调控,商品房销售面临增速回落,但尚未对房地产投资增速产生大的影响。

外部环境方面,2016年6月英国脱欧导致全球市场避险情绪上升,而11月特朗普当选美国总统,使得海外对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预期出现了较大变化,通胀压力也逐渐显现。美联储在12月加息,人民币汇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贬值,对央行货币政策也形成制约。

2016年货币市场方面,资金利率波动性增大,债券市场整体呈现大幅震荡的走势。上半年受央行首次实行MPA考核和信用债违约市场大量发生的影响,上半年收益率小幅走高,6月底受资金面宽松和英国脱欧等影响,债券市场收益率在三季度出现了较好的表现。四季度,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去杠杆”放到了重要的位置,央行的货币政策也转向稳健和防风险。年末银行间流动性紧张、负债端不稳定导致机构赎回,叠加经济基本面及通胀因素的制约,利率债、信用债收益率均出现快速且大幅的调整。

本基金在投资上上半年以防御性的配置为主,久期相对较短。在二季度债券收益率调整后,拉长了组合久期,增加了长端利率债和中高等级信用债的配置。在四季度保持了充足的流动性,以应对年末资金面的波动和赎回压力。在信用债配置上我们加强了对发行人信用风险的研究,积极防范信用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A级基金的净值收益率为-0.08%,C级基金的净值收益率为-0.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7年,经济基本面短期仍延期企稳,制造业PMI继续回升,但总需求仍然较弱,经济未来仍有较大可能重新回落。海外方面,特朗普上任后,政策可能重点加大基建建设,对大宗商品预期仍将产生影响,通胀预期仍将持续。不过需持续关注,特朗普政策与市场的预期差。货币政策重点在“去杠杆”和防风险,整体转向稳健。预计2017年资金面的波动性将加大,需关注“去杠杆”完成的情况和经济基本面的情况,若经济基本面重新回落,货币政策有可能转向宽松。通胀方面,2016年PPI持续上涨,2017年需关注PPI向CPI的传导效果,我们预计CPI仍取决于下游商品的供求关系和经济总需求的情况,目前来看,终端需求仍难有较大改善,CPI上升的幅度仍需观察。信用债方面,2016年信用违约事件持续爆发,我们预计2017年仍将继续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在投资上需加大对发行人的研究分析,积极严控债券的信用风险。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认为2017年债券市场虽然面临一定压力,但经历2016年12月的大幅调整后,仍不必过度悲观,债券市场仍有机会。本基金在保持充足的流动性的前提下,及时跟进市场变化,调整组合久期和杠杆,积极挖掘投资机会,提高组合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投资风险负责人、证券研究工作负责人、法律监察负责人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该机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工作决策机构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6月末、12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超过0.02元时,必须进行收益分配。每年收益分配次数至多4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共进行1次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截止基准日,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21元,可供分配利润为2,341,937.07元,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0.0940元;B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18元,可供分配利润为1,109,088.44元,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0.0780元,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1,119,828.55	2,489,824.94
结算备付金	393,785.58	3,464,285.72
存出保证金	15,631.2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473,368.45	373,906,4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7,473,368.45	373,906,4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0,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674,100.20	11,722,061.9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0,676,713.98	422,082,572.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39,641.50	494,031.92
应付赎回款	983,742.51	535,693.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63,347.10	280,898.29
应付托管费	18,099.17	80,256.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272.28	84,393.65
应付交易费用	6,247.38	12,664.2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50,000.00	50,029.96
负债合计	3,474,349.94	1,537,967.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7,687,441.83	418,688,569.06
未分配利润	-485,077.79	1,856,045.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202,364.04	420,544,604.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676,713.98	422,082,572.65

注: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华润元大稳健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0.995元,华润元大稳健债券C类基金份额净值0.992元;华润元大稳健债券基金份额总额77,687,441.83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43,244,238.87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34,443,202.9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年10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269,607.45	3,359,129.01
1.利息收入	13,429,535.71	8,228,645.7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4,069.04	714,298.49
债券利息收入	13,159,080.82	7,214,857.2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6,395.85	299,490.0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320,725.12	-4,975,838.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320,725.12	-4,975,838.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1,166.96	104,166.9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1,963.82	2,154.81
减:二、费用	2,899,461.39	1,256,477.28
1.管理人报酬	1,555,966.37	711,874.16
2.托管费	444,561.88	203,392.62
3.销售服务费	354,151.44	218,947.10
4.交易费用	15,779.25	7,624.03
5.利息支出	133,592.91	9,481.4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3,592.91	9,481.46
6.其他费用	395,409.54	105,157.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0,146.06	2,102,651.7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0,146.06	2,102,651.7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8,688,569.06	1,856,045.83	420,544,604.8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70,146.06	2,370,146.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1,001,117.23	-2,994,387.64	-343,995,504.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256,250.56	334,175.76	21,590,426.32
2.基金赎回款	-362,257,367.79	-3,328,563.40	-365,585,931.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716,882.04	-1,716,882.0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687,441.83	-485,077.79	77,202,364.0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年10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9,049,740.35	-	499,049,740.3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02,651.73	2,102,651.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0,361,181.29	-246,605.90	-80,607,787.1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1,174.68	425.87	121,600.55
2.基金赎回款	-80,482,355.97	-247,031.77	-80,729,387.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8,688,569.06	1,856,045.83	420,544,604.8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孙晔伟_____ _____崔佩伦_____ _____崔佩伦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32号《关于准予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10月14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98,873,443.71元,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1032987_H17号验资报告。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0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99,049,740.3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76,296.6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资产支持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债券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同业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7.4.6.1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7.4.6.2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债券的利息及储蓄利息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元大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年10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55,966.37	711,874.1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01,197.20	370,817.59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的年费率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年10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44,561.88	203,392.62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A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C	合计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2,941.08	62,941.08
中国工商银行	-	254,128.11	254,128.11
合计	-	317,069.19	317,069.1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年10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A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C	合计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7,191.18	27,191.18